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本

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

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

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

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

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

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

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

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

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

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

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

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

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

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

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

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

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

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

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

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

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

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

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

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

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

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

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

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

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

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

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

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

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

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

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

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

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

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

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

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

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

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

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

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

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

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的党

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

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

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

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

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

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

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

党外职务。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

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经济活动中违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反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拒不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

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

党外职务。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

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经济活动中违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